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88263740Y，法定代表人：陈思猛）报批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A园瀚和大道5号。项目完成后，企业生产产品及规模由原年产球场材料3500吨、跑道材料3500吨、聚氨酯胶粘剂1000吨、水性丙烯酸涂料1000吨及水性聚氨酯涂料1000吨调整为年产塑胶跑道和球场聚氨酯弹性体新材料28000吨、聚氨酯胶粘剂4800吨、聚氨酯防水底材200吨、水性丙烯酸涂料3000吨、水性聚氨酯涂料3000吨、100万平方米聚氨酯缓冲卷材。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性车间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水性车间及聚氨酯卷材车间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粉料仓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以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系统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需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

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4030.123 吨/年内，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管理；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4.3857 吨/年、0.1037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2059 吨/年，在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深度治理项目削减量中安排；新增氮氧化物 0.0901 吨/年，在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4#水泥生产线）的削减量中安排。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